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蘇衣含
電話：05-3620123#546
電子信箱：shinha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0479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4793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機關因組織調整，部分業務移撥他機關，惟公務人員並未
隨同移撥時，應由該涉訟業務之承受機關為輔助義務機關
，並由該機關依法認定是否予以涉訟輔助一案，轉請查照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年3月10日公地保字第
10511600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
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
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5/03/16

1050004530